《陈溪乡征兵工作奖惩办法》起草说明

1. 制定必要性

征兵工作是国防和军队建设的一项全局性、基础性的工作，国无防不立、民无防不安。把征兵工作做好了，既出军事效益、政治效益，又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;既是国防和军队建设的现实需要，也是加快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的客观要求。为进一步加大全乡征兵工作力度，提增征兵工作的积极性，激发广大适龄青年参军报国的热情，推动全乡征兵工作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兵役法》《国防法》《征兵工作条例》等文件精神，由人武线牵头，制订《陈溪乡征兵工作奖惩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二、内容说明

《办法》共四个部分，分别是：

**第一部分：总则。**包括第一条到第三条，介绍征兵工作的政策背景和出台目的，说明本办法的适用范围。

**第二部分：奖励。**包括第四条到第十条，针对青年本人主动要求参军入伍的不同情形和学历，分别予以个人不等金额的补助和所在村考核加分的奖励。军人军属依法享受国家、省、市、区人民政府对军人军属的相关优待、抚恤政策。

**第三部分：惩处。**包括第十一条到第十三条，针对应征公民入伍后拒绝服兵役被部队退兵、 干涉、阻挠适龄青年参加体检、应征，或者有其他妨碍征兵工作行为和发生思想退兵三种情形，分别对个人和所在村处以不等额度的罚款和年度考核扣分处置。

**第四部分：附则。**包括第十四条到第十五条，说明了制定《办法》的文件依据、《办法》施行时间以及具体负责办线。

三、制定程序

2021年6月，根据《浙江省征兵工作奖惩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乡人民武装部对陈溪乡征兵工作奖惩办法进行了研究，拟定《办法》并多次征求相关办线意见，同时6月9日至6月18日，政策在上虞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公示，征求社会意见。根据反馈意见和相关建议，再次对《办法》进行了修改完善，形成送审稿，于2021年6月17日提交乡主要领导审议并通过，6月20日正式签发《办法》。

四、文件施行有效期说明

本意见自2022年6月20日起执行并长期适用，新政策发布之后，该文件即时废止。